

TANGLIQUAN QUANJI

唐力权 著

唐力权全集

第四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唐
力
权
全
集

第
四
卷

唐力权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目 录

道 论

(2001—2011 哲学文集)

一	裁化的艺术：通往场有的哲学观念（2001）	（3）
二	无相实有与中国哲学：《道德经》的场有思想（2002）	（30）
三	“流动无碍”为卓越典范之理想：道家宇宙观及其实用含义中“通”的中心性（2007）	（50）
四	道家思想中的权能经验及思想 ——以“道”和“德”为参考的初步观察（2008）	（65）
五	存在，语言与开显：实体的概念是怎么来的？（2010）	（81）
六	落实与营虚：道法自然的时代意义（2011）	（91）
七	超切实在与究竟学 ——道论在场有哲学中的核心含义（2011）	（99）
八	场有论：同在是存在的本质（2011）	（114）
九	场有哲学关键词释义（初稿）（2011）	（122）

权能论

(2008—2012 新道学讲演集)

一	从一个新道家的观点看中国哲学的特质（2008）	（165）
第一讲	总纲：道学问与中国哲学：一个新道家的观点	（165）
第二讲	权能论（上）：中西印哲学的起源	（182）
第三讲	权能论（中）：权能与场有	（189）

第四讲	权能论（下）：物质与能量（气论新释）	(196)
第五讲	有与无：结构性和功能性的思想和语言	(205)
第六讲	良知与爱罗：中国哲学和文化在仁材纠结中的 取向	(214)
第七讲	无间无碍的生生之流：道学问的终极理想及其 在中国哲学的重要性	(223)
第八讲	文明格局的建构：新时代的哲学思维	(229)
二 文明格局的架构（2009）		(238)
第一讲	权能、场有与活动作用	(238)
第二讲	良知与爱罗	(246)
第三讲	文明格局的架构	(254)
三 场有回忆录（一）		
	——从回港说起（2009）	(260)
四 场有回忆录（二）		
	场有哲学的核心思想：权能与场有（2010）	(273)
五 场有回忆录（三）		
	——三门与三观：创化权能的体验与开显（2012）	(289)
六 权能百问（未完成稿）		(301)
附录：场有大事纪要		(307)
	系统道学范畴表	(316)

道 论

(2001—2011 哲学文集)

一 裁化的艺术：通往场有的哲学观念

(2001)

1. 作为“修道”(Dao – learning) 的哲学：至上的裁化艺术

P1 修道至于极限的求索 (pursuit) 即是哲学，其处于我们哲学智慧证成 (manifests) 的透视范围之内。

P2 何谓“修道”？

“道”对于我们又意味着什么？“道”即“道路”(the way)，是事物“是其所是”，存有成就其自身的道路。“修道”是在“道”中其自身发生的一种修炼，是一种透视性、超越性地导引其自身至于此“道路”的活动作用。其并非一种科学，而是一门艺术——一门至上的裁化的艺术。

P3 裁化是一种活动作用，一种引导其自身，成就、制造其自身的方式依其自生成形式，表出 (articulate) 其自身。裁化就是自证成 (self – affirmation) 和自定义 (self – definition)。活动作用在其自生成 (self – becoming) 中的自证成和自定义中，其自身行事最恰当、最正确、最裁适：其赋予其自身 (ownness) 以形式、特征和独特本体 (identity)。但是自裁化不能独立于其他事物的裁化。在自生成中的自证成和自定义中，活动作用必须在与世界的关系中、在与其先验馈赠 (endowment) 的关系中，与其环境遗存 (heritage) 的关系中，既与所有集合性地构成其存有的场补充 (complement) 的其他活动作用的关系中，适当地实施或运作。说“我”的活动作用，只能通过在“非我”中来设准 (addressing) 其自身，“我在”只有在与“它们在”的关联中才是可能的。

P4 我们说裁化的艺术是“至上的艺术”，这是因为它是所有艺术的艺术——是构成所有活动作用最内在的本性或本质的艺术。它既是“道”本身，事物所是之道路、存有自身所是之道路，无外乎活动作用之道路。“道”即活动作用本身。

P5 因而，“修道”不只是任何活动作用或活动作用中的一种活动作用。不，它是构成活动作用之真正本性的内在活动作用。每一特定种类的活动作用都有其自身之“道”——特定类型的活动作用裁适其自身的“道路”。木工之道是木工活动裁适其自身的道路，歌唱之道是歌唱活动裁适其自身的道路，统治之道是统治活动裁适其自身的道路等等。在每一特定类型的活动作用，都是至上的裁化艺术一个实例的范围内，有一种与在考虑中的特定类型的活动作用相裁适的修道。修木工之道恰恰属于木工活动，正如修统治之道恰恰伴随着统治活动。现在的问题是，根据对哲学的定义，那个与哲学活动相适应的修道究竟是什么？

P6 问题的答案既有超越的（transcendental）意义又有广域的（horizontal）意义，在超越的方面，作为修道的哲学是导引其自身达于活动作用之内在本性的活动作用，达于就其本身而论是所有活动所固有的裁适艺术。这就是我们称活动作用为“超越的”的意思。超越地理解，哲学必然是——反思（reflexive）其自身的活动作用——一种折叠弯回其自身的活动作用。哲学活动的自我裁化（self – appropriation）发生于对活动作用的反思（reflexivity）中。

P7 哲学不仅是超越性的事务，也是广域的事务。每一活动作用都发生于一活动作用的广域中，极似驶向地平线的海中航船。更确切地说，我们将活动作用的广域设想为在其自生成过程中的裁化动力学舞台。活动作用自身导向的广域，是在其事物的动力学秩序（dynamic order）中，在其拓扑域（topological region）之中，正如我们曾说过的，在其生成演化的巨大海洋（Great Ocean of Becoming）中的处境（situatedness）的一种功能。哲学活动与其他类型活动的区别，不仅仅在于其超越的性质，亦在于其广域——拓扑条件（horizontal – topological conditionality）。在所有特定的活动作用，都在其自身处境中裁化其自身的同时，哲学活动在自裁化中自觉地、断然地导引其自身至最大极限。然而，在广域极限处，其自我揭示的又恰恰是什么呢？那不过是道的最内在的本质，不过是反思地、拓扑地完

成其自身至上的裁化艺术。修道之极限构成活动作用超越的和广域的极限之间的交叉点，这就是我们所谓的透视性极限。

P8 因此，正如我们在此所设想的，哲学是一种独特的活动，一种超越地、广域地内在于所有人类活动中的活动。在其是修道至于极限的求索范围内，任何人类活动都是哲学的。就本身而言，在修道之极限，没有事物存在，因为宇宙中的所有事物均转变为一种“事物自身”(thing-in-itself)，一种“永恒的示例”(instance of eternity)。正如我们将要描述的其特征，不再有这样或那样的与其他事物相分离的特定事物，而是，从场拓扑域的立场来看，只有在其独特的绝对性中的存有本身。修道之极限是个性在其自身特有的透视整体中，对普遍性真理的统领和具体化之点。修道智慧给予其自身的超升，处于我们独特透视性的极限。

P9 在场有哲学中，这里既表现为一种生命与实在观，又表现为一种思想实验，“存有”意为太一(the One Being)，既包容一切又创生一切的无穷活动作用之大全(plenum)。那道路既是太一的道路，每一透视都是一种太一的透视，修道就是修炼至太一本身。我们所谓至上的裁化艺术，一切艺术的艺术，只不过是太一的艺术。我们将回想到，裁化的艺术即是活动作用自身的艺术。

2. 真理、现实与善：场有的三重世界

P10 自此后现代的时代，“太一”一词听起来确实有点怪异和陈旧(antiquarian)。在西方传统涉及的范围内，20世纪没有哪位重要的哲学家拥抱它，无论是在胡塞尔、海德格尔、杜威、怀德海还是在维特根斯坦的哲学中，太一的观念都未被发现。从太一之被遗忘的事实，精确地勾勒出现代(至少在西方)哲学灵魂特征的角度来看，这是可以理解的。然而，让我们赶紧附加说明，此遗忘并不等同于海德格尔的“存有的遗忘”。海德格尔专门从真理——过程(truth-process)和存有的(aletheia)或揭蔽(unhiddenness)来设想存有，而失于揣摩真理过程本身的终极来源和基础。无论是海德格尔还是怀德海，都未曾有过将太一设想、为终极实在的观念。两位哲学家根本上都是多元论思想家，正如在海氏哲学中，凭借现象存有的多元性变成富有意义的开显，太一被作为意义原理的真理过程所

取代。而在怀氏哲学中，凭借现实实体〔包括作为非时间性（nontemporal）的现实实体的上帝〕的多元性变成动力学的完成，太一转变为作为现实过程（realityprocess）原理的创造性（creativity）。确实，在他们的本体论和宇宙论的观点中都有一种整体论——在海氏世界中是存有的统一，在怀氏的宇宙中是实际实体的统一。但是，对两位思想家而言，此种整体论或存有的统一仍然建立在根本的多元性基础上：是一种根本多元性的统一。进而，他们的整体论或者被单向地（one - sidedly）设想为基于意义多元性的意义整体论，或者被单向地设想为源于现实多元性的作为权能效用之作功（work）的整体论。从场有立场来看，此单向性需被纠正，存有的统一既是意义的统一，亦是作功的统一。此种统一确实是一种多元性的统一，但是，此种多元性的统一，仅仅是因为此多元性是一种建立在统一基础上的多元性，此基础既是弥散于一切又给予一切以超生的太一。

P11 那存有的统一，有其在太一中的终极源泉，并且，那多元性的统一建基于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一个源于我们称之为“场原理”的太一基础上的统一体。正如我们在此所理解的，该场是所有存在的一般母体（the universal matrix）：统一性和多样性，太一和其多种多样的开显（the universal matrix）或呈现（emanations）是超差别（trans - differentiated）的。确实，在其在所有事物的根基上，证成了太一的现实性的范围内，场有哲学是彻底的一元论。但是，该一元论也是一种依据场原理来认识所有事物的独特性，和现实性的一般透视主义（Universal Perspectivism）。每一在场有宇宙中的存有或事物，都有其自身存在的拓扑域，都有从其自身的立场或透视角度所感知的场或一般母体。我的拓扑域是我的场，你的拓扑域是你的场，袋鼠、树木或恒星的拓扑域是它们各自的场。但是，我的场与你的场不是两个分隔的场，而是你我（袋鼠、树木或恒星）透视性地处于其中的同一个存有之一般母体。

P12 现在，我们把一般母体称为“对我们开显和意味深长地揭示其意义的世界”，即是，在以某种方式被物理感知或概念理解的感觉中的经验，意世界的彰显过程，就是我们所谓的真理过程。我们马上会看到，仍会有未在经验中开显的部分，仍会有在感知主体或权能的透视范围之外的部分。因为，对我们而言，经验既是物理的事情，又是精神的事情，既包括物理意义的认知，又包括精神意义的认知。真理过程不能像海德格尔所

认为的那样仅限于精神的维度，被物理感知和精神理解的任何事物都是有意义的。但是，意义的世界和作功的世界是不可分割的一个世界，作功的世界就是权能分配、物质—能不断制造或产生事实和效果的场。这里，“物质—能”（matter – energy）具有特定的意义，不能和通常的物理意义相等同。“物质—能”是振动能（vibrant energy）和业报物（karmic matter）的简写形式，所谓业报物是指由过去行为所累积的效果或结果。通过振动能所实现的业报物的裁化定义、场有中主体性的意义，此业报物的裁化构成于通过业报劳动（karmic labor）实现业报物的创造性转变之中。这一与生成演化过程相一致的创造性转变过程，即我们所谓的现实过程，既以权能构结（power concrescence）的茧化运作（cocoonization）为标志的动力学运动。被茧化的是超切主体，是凭其在业报歪曲（karmic warp）中的原始切入，实现自我超越的业报劳动者，是以现实、以可能性的限制来定义的大全（plenum）中的活动作用状态。（关于业报歪曲的更多内容，请参阅如下第7节）基于业报劳动和创造性转变的主体性概念，意味着真理过程、现实过程和善的过程（the process of the good）是密不可分的。善的过程是一般母体采取的作为重要性世界（the world of importance）的第三维度。正如意义世界基于意思的表出（物理上的和概念上的），作功的世界源于物质—能的配置，善与重要性的世界是实现的公正与价值所表出（articulate）的全部。善是意义的作功，也是作功的意义。一般而言，对于裁化主体或裁化主体的社团，与其公正和重要性测度相称的任何事物都是善的。在标示出善的普遍性的同时，我们亦应强调所有价值的主观性和相对性。因为，活动作用处于真理、现实和善的不可分割地纠结在一起的本质裁化之中。

P13 因而，此场有的三重世界不是三个相互分离的世界，但在此同一世界、同一场或存在的一般母体中，这些不可分割的方面却是可辨知的。除非依据经验、物质—能和意义的审美复合（the aesthetic complexity），就不可能有公正与价值（rightness and values）的完成。这三个方面是在场有意义上，定义了实体概念的审美权能的三个纠结在一起的组成部分，这里的实体概念，要和传统西方形上学的实体和权能的实体化概念进行严格区分，从场有观点来看，事物之实体即是其审美权能，即在经验、物质能和意义相互纠结、相互作用的复合体中构成的审美权能。如此理解，审

美实体或权能（aesthetic substance or power）就是活动作用的具体中介，构成所有事物的基础材料。

3. 场有之大全：作为场潜能和行为的终极活动作用

P14 场有哲学的核心，是一种关于活动作用的审美的和场拓扑的理论。“审美的”一词在此有两层基本含义：(a) 经验、物质—能和意义相互作用的统一体，和 (b) 建基于和构成于相互作用的复合和过程的裁化艺术。此过程既是超切主体的生成演化，也是审美权能（aesthetic power）散射着的灵魂。它们都是由一种场个体与场秩序的独特彰显的相互作用（unique dirempive transaction）所构成和塑造的。在场有方案中，从本原知觉上讲，所有个体都是场个体（field individuals），所有秩序都是场秩序（field orders）。场秩序是张力系统（systems of strains），其取代了传统形而上学的一般性概念（包括柏拉图的形式和怀德海的永恒客体），是该系统处于场构成中的彰显力（dirempive tensions），此场构成即是在一般母体中先与的形式演化条件（the pregiven formal conditions）。例如，圆周运动的形式，是由使事物运动呈圆形的张力系统或彰显力决定的。感知苹果的形式是对苹果的知觉可能性被植于此张力系统或彰显力中，由彰显力决定的开显行为定义了场个体。更精确地说，场个体是在一般母体中的权能构结（power concrescence）的过程，而一般母体通过振动能和业报物的联合作用决定着彰显力的达成。在茧化运作的构结条件下，在此动力学的联合作用中，浮现出超切主体。彰显力的裁定（resolution）是由业报物的积极的、创造性的转变所裁定（determined）的业报劳动的代理者（agency）。超切主体（transfinite subject）的生命既是业报劳动者的生命。

P15 场既是一般母体，也是所有场个体与场秩序（传统西方形而上学的特殊与一般）的子宫。此场个体和场秩序，是在场有大全中的存有两个基本形态。当我们把场视为在彰显行为中一切现实与可能的源泉时，此时的场就是场潜能。当场潜能为所有特性（所有特殊的作用和功能，当然任何特定的作用和功能，都是不可鉴知的）提供舞台时，所有事物的根基都是虚无，即所谓的“太虚”（Radical Nothing）。但是，作为太虚的场潜能（the field potential）亦可被认为是“使其是”（Let - Be），被认为

是在宇宙中所有实存彰显的源泉和根基的终极活动作用（the ultimate activity）。

P16 在场有方案中，是或存有是从太虚中的呈现；一存有或一事物又是由“使其是”成就其所是（what is let to be）。此成就其所是的行为（终极活动作用），是我们所谓的从太一中呈现的彰显、过程或运动。换句话说，此成就其所是的行为，又是我们称之为太虚的，处于绝对纯一、简明的功能态的，场潜能的彰显。就其本身而言，“使其是”不是那太虚，也不是成就其所是的行为，而是两者都是并且两者都不是，使其是的现实是终极模糊的（ultimately paradoxical）。

P17 由太虚和“使其是”行为的模糊性所成就的终极活动作用的思想，在哲学史上并不新鲜。的确，该思想就植根于绵延不绝的世界范围的形上学传统之中。在此，“形上”一词应就其本原意义上理解，形而上即形质之上，即在从太虚中彰显的东西之上。正如希腊语 *physis* 一词在词根、词源学上是“生成、呈现”的含义一样，其与我们今天的 *physical* 没有任何关系。作为整体和作为本身的呈现者，是什么置于形质之上呢？其无外乎就是在一切实有的源泉和根基中，在其太虚中的终极活动作用罢了。（拉丁词根“*exsistence*”其原意也是“生成、呈现”）。依此一最原始的意义，形上学一定应被理解为终极活动的思想，或理解此终极活动的尝试。世界上所有伟大的哲学传统都是在其本原上的形上学。前苏格拉底哲学将终极活动作用说成 *arche*。这在道家的《道德经》和婆罗门教的《奥义书》中都可以找到相对应的概念。在《道德经》所涉及的范围内，太虚指的是“无”，行为活动指的是“有”。道的模糊性指的是无与有的根本模糊性，而婆罗门教的《奥义书》中的模糊性又是什么呢？难道其不在 *nirguna* 婆罗门和 *saguna* 婆罗门的区别之中，不在与《道德经》中无与有的区分是非常接近的，有质的婆罗门与无质的婆罗门的区别之中吗？

4. 场原理：反思（Reflexion）、表出（Articulation） 和本体论同一（Ontological Identity）

P18 现在，我们把包含了活动作用的模糊性现实和思想领域，称为“使其是的内在动力学”。就其本身而论，其必须被认作是所有形上学不

竭的源泉。在场有中，此思想可通过场方程来表达，符号化地表示为 $Q \cdot Q = Q \cdot q$ 的标记架构，其中 Q 表示使其是或终极活动作用，而 q 表示各彰显或呈现（场个体和场秩序），呈现者呈现或彰显于 Q （之所以选择字母 Q [q]，是因为，使其是的内在动力学终极地是在形上学和哲学的问题中）。

P19 在此标记架构中的点可有多种解释，这依赖于符号 Q 和 q 彼此之间的关系。我们称此点为“可怕的场接口”(awesome field interface)，这是因为场中的所有裁定（包括所有条件和差别）都是超差别的，按场原理的要求，其既有区别又有联系。这样，虽然场潜能和行为活动都在方程左边用 $Q \cdot Q$ 表示，但在不同情况下，此点具有不同的含义。如果终极活动作用被构想为绝对的纯一和简明 (purity and simplicity)，那么， $Q \cdot Q$ 中的点表示了太虚的状态，即纯然的行为活动状态。另一方面，如果“使其是”被设想为在其活动作用中的彰显运动，那么，该点表示终极活动作用反思其自身，是表出的行为活动状态。“使其是”在成就其所是的行为活动中（成就其所是的一切都在此行为活动中被清晰地表出），反思、折叠或弯转回其自身。

P20 场方程中的等式两边，是行为活动两重意义的内在关联，是场活动的两个瞬间，即在反思 ($Q \cdot Q$) 意义上的场活动和在表出 ($Q \cdot q$) 意义上的场活动。反思即表出；表出即反思：这就是场方程所要表明的。在此标记架构中所提到的被简单表述为“使其是”(Q) 依其自身而行，宇宙中的所有事物 (q) 都是被成就的其所是。依据反思和表出的同一性所表达的这存有之统一，我们称之为“本体论同一”。让我们重新写下此标记架构，提出场原理的第一个原则：

场方程一： $Q \cdot Q = Q \cdot q$ (本体论同一)

场方程右边的点是表示在场有中存在的一般意义，即是作为表出、彰显和呈现的事件的存在。一事物或存在即是在“使其是”的行为活动中所表出的，其是一场行为的彰显，一终极活动用的呈现。因为作场活动一直是内在动力学的一种功能，是纯活动和反思——表出活动的一种动力学关系，所以存有从属于终极活动作用的彰显事务。的确，存有 (Existence) 被设想为处于在彰显场活动中开显出的事物 (q) 一极的彰显。但

是，在终极活动作用的彰显中，所开显或呈现的在场行为中的呈现者，并不是通常语言意义中的事物。严格地说，在场有宇宙中没有任何事物，场有意义的宇宙不是毫无生气的、实体性的事物的集合体，而是活动作用的大全或连续统（continuum）。在此大全之外没有任何事物：在其内或其外没有任何其他的东西。在大全的发生中没有绝对的时间，也没有容纳或设置大全的绝对空间。像场有中的任何事件，时间与空间是活动作用的一种功能或裁定，一种由大全构设或演示的作用、状态或特性。因而，时间是大全演示时间性的功能，空间是大全构设的空间性作用。简短地说，在场有宇宙中，不存在我们能够思考或谈论的非功能性（一种活动作用的功能或裁定）的事物。每一概念都是一活动作用的概念，每一词语都是一动词。在本原的意义上，除了行为活动的时间，不存在时间，除了行为活动的空间，不存在空间。简短地说，在场有构架中，有与做没有区别：有即是做，做即是有。一切都是活动！一切都是活动！

5. 作为虚无、作为演化和作为思维的存在：没有对立

P21 现在，如果一切都是活动作用，那么，传统形而上学中存在与虚无、存在与演化、存在与思维之间的对立就没有根据。在场有连续统中的虚无是现实的虚无，我们称之为“太虚”的，不是真正的是指在虚无：它绝对纯然和简明中的场潜能，或活动作用的静止状态。太虚中的虚无保有一种功能或作用的概念：此由所有特定功能所预设的功能仍是其自身的一种功能，此为所有特定功能制造舞台的功能仍是其自身的一种功能。在典型、独特的亚洲哲学中，尤其在道家和佛学传统中的无（nonbeing）或空（emptiness）的否定论，或虚无论的语言经常被误解。实际上，无和空既非否定论的又非虚无论的，相反，它们和那些指称萦绕于彰显场活动（所有存有之超切源泉）根基的太虚的所有词汇或概念一样，是在最正面、最肯定的意义上被使用的。

P22 同样，既然一切都是活动，那么，与西方形而上学相似的对立，存在与演化的矛盾就不可能存在。如果存在是活动，并且演化又恰恰是活动作用的本性，那么，这两个范畴的矛盾又何以存在呢？存在即演化，演化即存在不是很明显吗？对于将存在设想为不是活动作用的某种东西的西方

形上学，存在与演化的对立是根本的。事实上，这是因为活动作用的绝对化，通过专注于那些活动作用的符合分析智慧口味的现实，或想象的方面而产生的结果：那就是，作为绝对永恒的、绝对统一的、绝对确定的、绝对完整的、绝对清晰的、绝对不可穿透的等的活动作用。是的，在某种意义上，可将所有这些特性归属于活动作用本身。但是，关键是，那不是活动作用的全部性质。我们不能仅从绝对性来思考活动作用，相对性也同样是活动作用的本质。在最终的分析中，应该强调一点，活动作用的本性就是特有的模糊性：其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自台的；既是恒长的，又是不断变化的；既是统一的，又是多样的；既是确定的，又是不确定的；既是完全的，又是不完全的；既是可穿透的，又是不可穿透的。此模糊本性植根于“使其是”的内在动力中，植根于在终极活动作用之超切构成的纯然活动，与表出活动的动力关系中。绝对的性质属于作为纯然活动的终极活动，而作为表出活动的“使其是”，则不可避免的是相对性的。在唯我论的影响下，使其自身永恒的表出活动的内在倾向，分析智慧的倾向，支持活动作用的绝对性，这是因为其需满足其概念的可知性。表面上，分析智慧好像是被在相对性中探险的渴望所驱使，但在其核心却不能容忍一切相对性的东西：实际上，暗地里其被导向对相对性的否定。分析智能其自身是唯我论的、绝对控制欲的专制主义的工具。

— P23 再有，如果一切都是活动作用，存在又怎能和思维相对立？思考不是一种活动作用的形式吗？无论将思考与意识等同，还是如在场有中，将其与一般经验等同，存在与思维是不可分离的。在场有架构中，一切经验都是某种意义上的认知：其是一种直接或间接的资讯接收和传递，是一种在物质和精神的审美复合中的意义裁定。在此一般意义中，海豚的经验丝毫不比人类经验缺少认知，因为在构成活动作用的审美复合中，经验是权能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场有中笛卡儿的“我思故我在”应该颠倒过来。不是我思考，所以我存在；而是我存在，所以我思考。我是一活动作用的中心，其他什么都不是：我即是我的活动作用，在存在中，我被给予思考（在放大的场有经验中），对于经验的认知，那是我的权能、我的审美复合的一个组成部分。现在应该清楚了，在场有架构中，不仅没有存在与虚无的矛盾、存在与演化的矛盾、存在与思维的矛盾，而且实际上没有任何传统对立面之间的矛盾和对立。在存在的统一中，在其不可分割的整体活

动作用之大全中，只有区别，没有对立。在场原理中我们所声称的，从方法论的角度，亦可成为本体论原理。其是活动作用的一种根本一元论，区别和对立和谐地统一于终极活动作用之中。这是一元论的唯一形式，不过，我们应承认，这不能排除相对性和多样性：事实上，场有需要相对性和多样性。在场有中，根本一元论和根本的透视论是同一的。

P24 植于太一和活动作用之大全（plenum）的根本的和谐，在《易经》传统中被称为“太和”，伟大的和谐（the Great Harmony）。在此伟大和谐的领域，所有作用和思想概念既区别又等价；所有词汇和话语，既充满意义又累赘冗长。在最终的分析中，没有事物，没有实体，仅有终极的活动作用。此活动作用既是场潜能又是场活动，既是根本的虚无又是“使其是”的行为。那就是终极的事件、终极的考问、我们所能终极谈论的。

6. 场原理二：无理（The Surd）或本体论 偏离（Ontological Difference）

P25 场有的批评家们现在一定不耐烦了。我们谈论现实和世界的方法似乎没有引起他们多少感知，这里的感知是他们所谓的常识感知。无论是街上行人的常识感知，抑或是训练有素的哲学专家的有特权的常识感知，在常识感知中的所谓的常识，即是主导的现象学意识的认知，此意识支撑着在我们生命世界中的存有和日常的活动与实践。认识到事物存在和实体存在，这即是常识的感知。对于此日常感知的主导认识，场有思想家又何以为对呢？在否定此种智慧和高声宣称的现象学意识的裁定中，又有何正当的辩护理由？是场有思想家被给予了花哨、夸张的思辨，来武断地宣称没有事物、没有实体吗？他或她是严肃负责的吗？他的或她的日常感知的基础又恰恰是什么呢？

P26 一开始，对我们日常经验中的事物和实体的否定，似乎是难以理解的、过分的。但是，必须正确理解，我们这里否定的是什么。在我们自己和世界的每日经验中，当然存在像苹果、树木、机器和动物肉体等的事物样（thing-like）或实体样（entity-like）的现象。它们以作为在显现的世界逗留片刻的持久个体来表现它们自身，关键是这些事物样的现象并